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意大利、挪威和西班牙政府的提案：第二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了给贸法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做准备，意大利、挪威和西班牙的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支持今后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开展工作的一份联合提案。本说明英文本于2018年4月27日提交给秘书处。现将秘书处收到的案文作为本说明附件照原样予以转载。



附件

快速仲裁、紧急仲裁员和通过关于仲裁程序效率和质量的其他文书

1. 自 2015 年 9 月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第二工作组一直在开展有关因调解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文书的工作。在 2018 年 2 月的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完成了关于该议题的工作。工作组的努力结果将提交给贸法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届会议上，贸法会还审议了有关第二工作组今后所可开展的工作的议题。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认真研究了讨论今后的工作可以做出的贡献。

调解：术语的现代化

2. 在第二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向各代表团通报说，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可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调解的现有文书的现代化及其改进，并编写关于安排调解程序的说明。正如 A/CN.9/934 号文件第 163 段所述，各代表团支持这些建议，包括这类工作应由秘书处自行完成然后提交贸法会审查和批准的建议。

关于工作组今后工作的议题

3. 第六十八届会议就第二工作组今后工作的议题提出了一些提案。除其他外，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提出了一项联合提案（“瑞士—美国提案”），建议工作组可开展有关快速仲裁和裁决的议题的工作。瑞士—美国提案中关于快速仲裁的部分尤其得到了支持。正如本文件所解释的，这一部分也包含在一些代表团（意大利、挪威和西班牙）提出的提案中，并且很有可能得到代表欧盟内外各国的其他代表团的支持。

4. 本提案无意替代瑞士—美国的提案，而是旨在加强该提案中与仲裁实践密切相关并且具有建设性利用工作组资源和能力的巨大潜力的那些部分。因此，加入题为“快速仲裁、紧急仲裁员和通过关于仲裁程序效率和质量的其他文书”的这两项提案似乎不仅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可取的。

5. 本文件所提提案基于这样一个假设，即第二工作组应将其专长和能力用于制定有助于加强以仲裁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文书。仲裁目前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并有可能失去其作为商事纠纷的纠纷解决首选手段的作用。仲裁受到双重压力：一方面，仲裁程序日益复杂，无论在时限还是在所涉文件数量方面其范围都有所扩大。这就对仲裁相对于法院诉讼的某一传统优势即效率构成挑战。

6. 另一方面，仲裁庭或仲裁机构采取的措施越来越面临法院的控制。或许为了在纠纷日益复杂的情况下保证效率，它们可能采取的措施不一定符合本来期望仲裁应该符合的质量标准。为了下达有效的仲裁裁决，并且为了得以执行裁决，仲裁需要遵守诸如正当程序原则等一系列基本原则。确保有效仲裁这一目标可能导致所采取的步骤有损仲裁质量。而这反过来有可能削弱对仲裁作为纠纷解决方法的信任，这种信任是仲裁得以成功的根本基础。

7. 本提案的目的是，给第二工作组制订力图确保在效率和质量之间取得平衡的文书奠定基础：“快速仲裁、紧急仲裁员和通过关于仲裁程序效率和质量的其他文书”。

8. 在效率和质量之间的平衡将成为启发更具体议题的总体原则，该平衡可依循这项原则而得以显现。这些分议题将述及当今对商事仲裁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的具体问题。

缘何商事仲裁

9. 拟议议题意味着工作组将集中注意仲裁，同时如上所述将把调解议题留给秘书处处理。

10. 我们之所以认为工作组回返商事仲裁领域是可取的，原因众多不一。

11. 首先，第二工作组一直负有以调解和仲裁为重点的“双重使命”：开始专门讨论调解问题的新一轮会议将造成工作组脱离其中一项使命的时间过长（合乎实际的时间是7年或8年）。

12. 其次，如果第二工作组不处理商事仲裁，仲裁则有可能被纳入处理投资仲裁的第三工作组。第三工作组组成时即负有带有政治性的并且更为广泛的义务，不仅侧重于仲裁本身（具体地说是投资仲裁）、其有待改进的需要和有待采纳的“纠正”，而且还侧重于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由此应该记住的是，关于投资仲裁的已确定问题在商事仲裁中并不常见，这与它所具有的特点和政治影响直接相关。商事仲裁是一个非常私人的系统，仅限于案件当事方——大部分时间是私营公司——并且不涉及一般利益或公共利益。因此，两个工作组之间没有竞争。

13. 而且，两种制度的合并对商事仲裁来说非常危险，并且它与投资仲裁的接近可能会污染商事仲裁的诸多优点。

14.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在再次处理调解问题之前——等待将提交贸法会的新“调解文书”（关于执行因调解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公约和示范法）发挥影响并了解其执行进展情况似乎更为明智。因此，最好是搁置调解，将重点放在第二工作组下“一轮”工作上。

缘何仲裁的效率和质量

15. 商事仲裁如今越来越受到用户和从业人员的批评，原因各不相同（其中有些原因是有理由的，有些则没有）。

16. 其中一个主要批评涉及监管过度和仲裁程序日趋看似是州法院的诉讼程序。这种现象导致缺乏效率。

17. 而且，仲裁（和仲裁员）的质量似乎也有损该制度的合法性和结果的可执行性。

18. 正如瑞士和美国的提案所恰当强调的，从业人员普遍担忧“成本上升和时间越拖越长，从而造成仲裁更加繁琐，而且与诉讼过于相似”。

19. 由于这些原因，贸易法委员会力图提高仲裁效率和质量并加快诉讼进度（引述瑞士—美国的提案）的干预措施对于商事仲裁的未来至关重要。

20. 在诸如贸易法委员会之类的组织的构架下，争取拟订能够改进仲裁效率和质量的文件似乎是如今为提高整个系统的可靠性而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21. 第二工作组看似特别适于满足在能力和成员组成（代表所有各地区并纳入相关组织）方面的期望，通过有说服力的权威促成协调统一。

22. 而且，第二工作组不仅有能力提出软法干预措施，并且还有能力在需要时提供立法性质的工具，以便在对有效和高质量仲裁程序的需求、正当程序和当事人意思自治之间取得平衡。

23. 拟议议题——从瑞士—美国的提案着手——给开展力图改进作为商事纠纷争议解决工具的仲裁机制的工作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它将使贸易法委员会有可能面对越来越多的对仲裁的批评，并回应实务中提出的不同要求，并有助于精简纠纷解决机制。这完全符合贸法会的职能和使命。

侧重于在仲裁实务中日益重要的一些议题

24. 在“快速仲裁、紧急仲裁员和通过关于仲裁程序效率和质量的其他文书”这一广泛议题下，第二工作组可以针对切实有关的各种具体议题开展工作，例如：

- 快速仲裁（瑞士—美国的提案）
- 仲裁机构规则的基本统一原则
- 紧急仲裁员

25. 第二工作组可以为这些议题中的每一项议题制订相关文书，这些文书将代表能够减少仲裁过程的成本和时间的具体工具，既能提高其效率又不影响质量。

26. 对这些议题中的每一项议题都可独立处理，并且还可把接下来的下一个新议题添加到清单中（例如“仲裁条款和非签署方”、“法律特权和国际仲裁”）。该提案将把效率和质量总体原则用作指导今后工作的红线。可能会不时讨论工作组可能处理的具体议题。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的讨论似乎表明，快速仲裁这个议题被众多代表团视为是一个适当的议题。这可以是工作组集中讨论的第一个议题。

快速仲裁

27. 应成为第二工作组工作重点的第一个议题是，拟订示范规则——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着手——或便利使用快速仲裁程序的合同条款（或类似工具），并且这样做可以减少仲裁所费时间和成本。

28. 快速仲裁是一种在较短时间内以较低成本进行的仲裁。正如瑞士—美国提案所强调的，贸易法委员会可协助用户修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通过规定了快速程序（例如，限制当事人可提交的案件件数、规定较短的期限、将案件提交给独立仲裁员等）的仲裁条款将它们纳入合同。这项工作还可包括向采用这类程序的仲裁机构提供指导，目的是按照下文所示在迅速解决程序问题和尊重正当程序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仲裁机构规则的基本统一原则

29. 该议题与前一个主题（快速仲裁）密切相关。

30. 如今，世界各地有数目不定的多个仲裁机构，其性质、所涉方面、行动范围和能力都不尽相同。

31. 其中许多机构实际证明运作顺利，另有一些似乎不太活跃，看来徒有虚名，极少数的几个机构效率和能力均极为低下。当然，最后一类机构非常危险，有可能破坏所有其他机构为推动高质量和可靠的仲裁制度所作努力。

32. 我们应该记住，仲裁是基于对相关机构的能力、声誉和可靠性完全信任的各方当事人的订约意愿来解决纠纷的一种手段。

33. 第二工作组完全可以在仲裁机构之间交流最佳做法，就仲裁程序的管理拟订共同原则和标准，这类原则和标准将不限于上述快速程序。

34. 这一过程给企业家带来的好处是，不论基于案件特点而选择哪一个仲裁机构，所适用的标准和得到的保证均能实现同质化，从而最终能增加当事人对整个系统和仲裁的信任。

35. 这项工作的目的不应该是力求仲裁机构规则的同质化（对于规则各个中心都可以自由采纳），而是制定共同原则并在各中心对仲裁程序的管理中适用最高的国际标准“一并遵行贸易法委员会各项原则”。

36. 第二工作组除其他外可不仅侧重于迅速解决纠纷和正当程序（上述快速仲裁分议题的两个主要观点），而且还可侧重于被认为是仲裁程序“良好”管理的关键的其他原则，例如独立性/公正性和多方仲裁。

紧急仲裁员

37. 国际仲裁近来比较趋向于任命紧急仲裁员。其基本想法是，如果情况特别紧急，甚至在任命仲裁庭之前，当事人可能就需要寻求初步措施。为了满足这种紧迫需要，有些机构提供了紧急仲裁员的服务，这类仲裁员不必等待仲裁庭得到任命即可下达临时命令。

38. 使用紧急仲裁员可能引发一系列问题，其中最重要的问题是由紧急仲裁员下令采取的措施的可执行性。

39. 在这方面似乎没有统一的做法。如果由紧急仲裁员下达的救济不可执行，寻求救济的一方有可能需要向普通法院申请相同的救济。这意味着初步措施相关时间和成本将成倍增加。

40. 为了确保紧急仲裁员的工作效力，有必要在国际文书中对其可执行性做出规定。由贸易法委员会提议这样的文书最为理想。

拟采纳的一项（多项）文书

41. 根据所讨论的问题，工作组完全可以就不同的工具开展工作，包括软法原则、最佳做法、说明、建议或立法条文。我们认为，这些分议题将使颁布统一的软法原则成为可能，或可重申现有的原则和最佳做法，或可提出规范性干预措施而不是说明（因此，是描述性和可替代的，而并非“最佳规则”）。

42.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建议贸法会赋予工作组着手开展“快速仲裁、紧急仲裁员和通过关于仲裁程序效率和质量的其他文书”的任务授权，把快速程序议题作为其工作的出发点，一如瑞士—美国的提案。
